

2024年11月14日

可能自願全面要約

就高鑫零售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日期	有關證券的說明	交易性質	買入／賣出	涉及的股份總數	已支付／已收取的總金額	已支付或已收取的最高價 (H)	已支付或已收取的最低價 (L)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其他類別的證券 (例如: 股權互換)	將因客戶主動發出且由客戶需求帶動的交易而產生的自營交易持倉清結／平倉／解除。我確認，這已於最初由客戶需求帶動的交易進行後的交易日的上午交易時段結束前完成	買入	300,500	\$622,035.0000	\$2.0700	\$2.0700
		其他類別的證券 (例如: 股權互換)	將因客戶主動發出且由客戶需求帶動的交易而產生的自營交易持倉清結／平倉／解除。我確認，這已於最初由客戶需求帶動的交易進行後的交易日的上午交易時段結束前完成	賣出	300,500	\$622,035.0000	\$2.0700	\$2.0700

完



註：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5)類別聯繫人。

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是最終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的公司。